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楊志亭同學代理)、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席：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人事室張家綺組長、人事室徐彬偉先生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明天為本校創校 116 週年暨在台建校 54 週年校慶，為活化博愛校區，今年校慶餐會特別至博愛校區舉辦，希望大家踴躍參加。另「大交大(BIG:NCTU)計畫」啟動，預計 5 年內讓交大軟硬體同步提升，這是每一個交大人的責任，希望各院請校友挹注或配合相關募款計畫，期望在 2016 年交大 120 周年校慶前，讓交大躍升，開啟新里程。
-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計畫書，請各學院/單位配合學校願景及目標，思考學院及所屬學系特色及優勢，以前瞻性視野規劃可行策略及具體作法。原訂提送 6 月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之中長程計畫書，為期嚴謹周全，將再召開相關會議研擬，預計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之校務會議討論。
- 三、各單位應強化組織及人員功能，如業務傳承、交接、訓練及分層負責等，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健全行政體系，加強行政智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 四、各館舍應注意海報、標語及佈告等文宣品逾時即應取下，並請總務處加強宣導應隨時維護校園整潔，遇學校重大節慶，尤應特別再提醒注意環境清潔及整體觀瞻。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18)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IEET 工程認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3 月 19 日以 email 通知本校 100 學年度受認證系所的認證結果，「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意見書」等正式文件將於 4 月間另行函送。本校電子系(所)、光電系暨顯示所、電信所、電控所、電資學士班、土木系、機械系皆通過「期中審查」，有效年限延長 3 年(有效期至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將接受週期性審查。電機系學士班通過「週期性審查」，有效年限 3 年，103 學年度須接受期中審查(且須再實地訪評)；電機系碩博士班因審查當時尚無畢業生，因此獲得「準通過認證」，須於第一屆畢業生產生後進行「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
- (二) 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橋接課程：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橋接課程，依規定各學院須提供 2 門橋接課程，本次申請各院共提供 15 門課程(統計表如下)，教務處彙整申請表後已交通識中心，由通識辦理後續審查，4 月 11 日(三)公佈審查結果。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申請「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橋接課程」統計表：

	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橋接課程	
	應提供課程門數	已提出申請門數
資訊學院	2	1
電機學院	2	3
客家學院	2	2
生科院	2	1
管理學院	2	2
工學院	2	2
人社院	2	2
理學院	2	2
合計	16	15

- (三) 選課業務：學生即日起至5月31日止得辦理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課務組將透由網路公告提醒同學。
- (四) 排課業務：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之編排正進行中，已於3月9日發通知給各開課單位，請其編下學期課程表並送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後再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於4月20日前送課務組作業，以利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五) 各院開放式課程推薦作業：請各院系於5月31日前回覆101學年度(含暑假)推薦之開放式課程，以協助老師進行後續課程規劃與製作事宜。100學年度下學期將10門開放式課程影音課程製作中。100學年度上學期語言學概論、全像術、統計學課程細部後製剪輯中。
- (六) 行動學習平台建置作業：
1. 已完成初版學習平台APP (iOS 及 Andriod系統)，待執行全面測試並邀請相關教師使用，以便提供使用/改善建議。平台功能含：公告、教材閱讀、留言、發信及開放式課程連結等。
 2. 行動學習平台名稱：iCT
iCT，唸成iCity，想法來自“愛交大”(I Chiao Tung)及行動學習城市概念。

英文全名：intelligent Chiao Tung University Learning System

中文全名：交通大學行動學習平台 iCT。

3. 預計於4月舉辦iCT之logo創意設計比賽。

(七)「中文歌唱比賽」：華語中心規劃於五月中舉辦外籍生「中文歌唱比賽」，以提高外籍生華語學習熱忱，並增進學生間之交流與互動。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畢業生傑出貢獻獎開始受理報名至4月27日截止，5月中將請各院推派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獲選為傑出貢獻獎得主同學，將於畢業典禮中公開發獎表揚。本校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特設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頒授對象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甄選類別為體育類、學藝類、服務類，詳細辦法請點閱
http://activity.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10/admunit_basic/1view.php?1_id=16。
- (二) 大學部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得獎人學期成績符合資格續領者總計43人，核發獎學金1,075,000元。其中，97、98、99、100各學年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獲獎人，100學年第1學期成績在該班學生前20%，符合續領獎學金25,000元資格者有：100學年度綜合性入學17人，考試入學1人；99學年綜合性入學10人，98學年綜合性入學9人，97學年綜合性入學5人，考試入學1人。
- (三) 福智青年社參加「101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榮獲大專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優等社團，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 (四) 文化服務團參加「101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榮獲大專校院組-服務性績優社團，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 (五) 聯服中心四月份新書，「我的二〇一一韓寒最新文集」及「林書豪旋風」二書，放置行政大樓大廳供訪客閱覽。
- (六) 101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目前已有183人報名，活動至6月19日截止，請大家把握機會踴躍參加。
- (七) 3月27日至29日衛保組辦理溫馨校園捐血活動，共募得407袋血。
- (八) 諮商中心近期舉辦兩場導師課程心理座談(3月21日-應數系、3月28日-應化系)，主題為時間管理-如果我有小叮噹的時光機，共計200人參加，學生從中學習到時間管理技巧、並思考個人未來生涯該如何良善規劃。
- (九) 全校性輔導活動：
- 3月23日(五)舉辦「帶一片風景走-電影放映欣賞暨座談會」，邀請小腦萎縮症協會病友及講師到場做映後分享，共有55位學生及職員參加，整體滿意度為4.3分，參與者表示從此活動中看見了不一樣的生命態度及感動。
 - 3月23日開始每週五中午邀請到伍淑蘭老師帶領「家庭關係花園-教職員親職團體」，目前已進行兩次，共有9位教職員工參加。
- (十) 2012企業校園徵才活動：
- 企業校園徵才系列活動-42場公司說明會已全數辦理完畢，總參與人數4131人，平均每場98人，同學與會熱烈。

2. 3月21日舉辦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講座，邀請台積電人力資源營運中心魏烈恆經理擔任主講人，除主題分享外，現場開放同學進行履歷健診。
3. 3月23日參訪美商麥肯錫公司，共45名同學參與，參與同學評價極高，收穫滿滿。
4.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於4月14日校慶當天假綜合一館1F&B1舉行，132家企業參加此次盛會，釋出近1.7萬個職缺。

主席裁示：再次提醒有關「壬辰梅竹」賽相關爭議，應儘速檢討或主動催辦友校儘快進行。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於101年1月提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2月29日回覆審查意見，經設計單位修正完成後，已於3月20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復審查結果續辦。
- (二)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規劃構想書於3月26日業經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審議同意核定。目前基本設計圖說業已於3月29日函報教育部審查。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之設計監造委託勞務案評選作業，已於3月23日徵選出建築師，並於3月30日議價完成，設計單位於4月9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預計4月30日提出整體規劃報告及初步設計圖說。
- (四) 基礎大樓初驗已完成，全案之正式驗收於4月11日開始，預計4月20日完成正驗程序。目前同時進行各單位搬遷需求確認及訂定採購計畫，預計5月進行家具設備招標採購並於6月底前完成，7至8月各單位進行空間搬遷後，9月開學前完成搬遷進駐使用。
- (五)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前期規劃構想委託勞務案於4月5日決標，廠商預計4月中提送初步規劃構想書，另生醫工程大樓專案管理(PCM)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評選案目前簽核辦理中，預計4月16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

主席裁示：有關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搬遷會議、實驗動物中心興建委員會及「綠色大學」事項，請儘速安排作業時程，本人將親自參與並督導執行。另本校綠色採購比例報表請每月陳報。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處謹訂於4月26日(四)中午12時假電子資訊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校「101年春季師生榮獲重要學術獎表揚茶會暨第七屆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頒獎典禮」，歡迎全校師生踴躍蒞臨，共襄盛舉。
- (二) 國科會徵求第3期「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構想書：校內收件日至5月10日止。
- (三) 國科會101年度「奈米元件與3D積體電路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5月28日止。
- (四) 國科會徵求101年「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校內收件日至6月12日止。
- (五) 國科會102年度「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7月26日止。
- (六)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徵求「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申請「101年度國科會經費補助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者，校內收件日至5月30日止；申請「102

年度農委會經費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者，截止日至7月15日止；「101年度農委會經費補助之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由業界研提，截止日至5月25日止。

(七) 教育部辦理補助「101-102年度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徵件事宜」：校內截止日至4月19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與芬蘭育華夫斯基拉大學(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續約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與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 (二) 外賓來訪：
1. 土耳其中東科技大學校長 Dr. Ahmet Acar 於4月10日上午來校拜訪，由陳副國際長出席接待。該校同樣為理工見長，且座落於該國之科技園區，與本校地理優勢相仿，特別至本校拜會並尋求未來雙邊合作機會。
 2. 日本 RIKEN 理化學研究所國際事務理事大江田憲治與代表共5位貴賓於4月11日上午蒞校參訪，由理學院盧院長、孟副國際長、理學院李遠鵬教授與林志忠教授共同接待。該研究所為本校長久合作之研究機構，大江田理事前來了解本校研究合作現況，並由理學院安排參訪技術實驗室與理學院學術環境。
- (三) 交流出訪：
1. 3月29日至4月7日派員前往泰國曼谷參加泰國教育展(TIEE)及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並於曼谷停留期間與台灣代表團參訪曼谷臺灣教育中心、宣蘇南它師範大學、姊妹校朱拉隆功大學等地。展期三天約吸引70人次左右參觀交大攤位，並由本校泰國博士生賴安妮同學以泰語協助向泰國同學宣傳交大並進行招生；亞太教育者年會期間與11所姊妹校會晤，除就雙方目前合作現況以及學生交流情形，交換意見外，並加強推廣本校 Summer Program 及交換學生計畫。
 2. 3月31日至4月3日國際處高組長隨同溫副研發長一同前往韓國濟州島，出席第五屆 QS World Class 研討會，會中與來自全球100間頂尖大學之106位代表互動共同討論全球未來高等教育發展策略，並進一步瞭解 QS 排名的評比機制。此外，並向與會代表宣傳今年交大將首度舉辦之 Summer Program 最受他校代表推薦。會中除積極宣傳交大，就雙方未來可合作情形做討論及亦見交換，其中以新加坡、汶萊、非洲地區國家表達最多興趣，回國後將提出報告並進行內部討論，評估相關合作可能性。
- (四) 101學年度秋季班國際學生入學招生概況報告：第一梯次計有14人申請，已錄取10人；第二梯次計有251人申請(學士班75人、碩士班134人、博士班42人)，預計下週回收系所審查結果；目前至4月20日受理第三梯次報名，預估約有25人，相關文件將於四月底送至各系所審查，屆時懇請相關系所配合辦理審查作業。今年度預估三梯次總計有290人申請。與去年同期相比，100學年度秋季班國際學生計有223人申請，錄取120人(學士班32人、碩士班68人、博士班20人)。根據5年內本校學籍外籍生成長至500人目標換算，今年需達成報到人數共170人(包含陸生28人、春季20人)，若以6成5之報到率計，故本年度三梯次總共需錄取約190人。懇請各系所能於兼顧學生品質之條件下，以更積極之態度錄取外籍學生來校就讀。
- (五) 國際服務中心：
1. 4月7日辦理松竹蘭梅四校僑生運動會。

2.4月14日僑生參與校慶並推出僑生美食特展。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配合總務處保管組開發完成「物品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已於4月9日正式上線，現階段以「碳粉匣」、「墨水匣」、「紙張」等消耗品為控管項目。

九、人事室：依本校99年9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決議，約用人員技術(工作)加給之申請條件須符合下列3項申請要件後，再送職評會審議：(一)連續三年考核為繼續僱用且晉薪一級(含已達最高薪者)或五年內有三年考核為繼續僱用且晉薪一級(含已達最高薪者)，但具與業務相關專業證照者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得縮減考核年資1年。(二)近2年內無懲處紀錄(不得功過相抵)(三)第1項考核年資期間，每年學習時數須達20小時以上。

本校100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業通過學校約用人員技術(工作)加給之申請，年資得採計曾任本校計畫助理期間已具有專業證照並從事與專業證照及相當之學經歷工作經驗且表現優良之年資。人事室業於101年3月26日交大人字第1011002796號函發校內各單位周知。

十、秘書室報告：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本校業於1月12日建置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廣泛並常態性蒐集教職員工生對行政品質改善之建議，並以電子郵件週知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該系統。101年第1季(1至3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管考本校行政品質改善計畫，秘書室每月定期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報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後，請各單位填報改善情形，彙整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暨各單位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另附件)陳送校長核閱。

(二)彙整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多數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應後立即改善結案。其中部分提到承辦人員工作態度不佳，業經林副校長指示，請各主管提出具體內控及未來之追蹤。該案已於3月29日內控會議中報告，請各主管加強督導。

(三)部分建議如一級單位應培養核稿人員以維持公文品質以及應確實落實業務交接制度等建議事項涉全校各行政單位，宜建立全校性之制度或規範以求改善，建請由人事室統籌研議。

有關各單位之改善情形，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內，供發表意見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文字已適度潤飾，涉及個人隱私則以代號表示。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一、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爰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29條之規定訂定光電學院組織章程。

二、本新訂案業經100年12月26日100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0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審核通過，並於101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P19-21)。

三、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22-2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職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增加獎勵名額，將原規定「每 40 人選拔 1 人」之規定修正為「每 20 人選拔 1 人」。以 100 年度為例，原計算方式獎勵 14 名，以修正方式計算獎勵 29 名，計增加獎勵 15 人，支出經費共增加新臺幣 30 萬元。
- 三、本校「職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27-2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30-3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32-3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評選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 101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人選，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39302A 號函規定辦理。
- 二、101 年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者共計 7 名(教師 1 名、職員 6 名)，各人員之優良事蹟如後附審查事實表。
- 三、本校評選方式係由各推薦單位簡述推薦人選之優良事蹟，再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
- 四、教育部歷年選拔全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每年獲選人數約 80 人。本校為依選拔慣例，近年多推薦教師及職員各 1 名送請校長同意並排序。

決 議：本次投票結果為教育人員：譚建民老師 6 票；公務人員：翁麗羨組長 20 票、李莉瑩組長 6 票、連婉如小姐 5 票、彭淑嬌組長 5 票、楊黎熙組長 2 票、莊伊琪小姐 1 票。

附帶決議：為鼓勵本次獲推薦同仁（排序 3、4）及提升本校職員（含約用人員）士氣，相關獎勵辦法另提職評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其他事項：

一、為降低生師比，各學院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生師比符合規定暫不需調整：理學院、客家學院及光電學院。
- (二) 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應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學院及工學院，並於 103 學年度起停招。
- (三) 管理學院除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及科法專班外，建議由學院統一集中整合並辦理專班，並須與資訊學院依每年減少 20% 之目標執行，於 102 年達減招 40% 之目標。

陸、散會 12：27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p>	續執行

			<p>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八) 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p> <p>(九) 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十) 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總務處：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p>	
--	--	--	---	--

			<p>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1000909	<p>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人事室	<p>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續執行
100N17 1010113	<p>主席裁示：有關「導師時間」之校級講座（3月7日丘成桐院士、3月14日張系國教授及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請學務處提早規劃作業，廣邀教職員工生參與，並請秘書室協助安排貴賓接待等事宜。</p>	學務處 秘書室	<p>學務處：</p> <p>一、3月7日丘成桐院士演講：演講內容已放置於開放式課程網頁 (http://ocw.nctu.edu.tw/riki_detail.php?pgid=268&cgid=12)</p>	秘書室已 結案 學務處續 執行

			<p>二、3月14日張系國教授演講</p> <p>三、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演講：廣達聯絡窗口預計於3/30提供演講主題，確認即開始公告及進行宣傳。</p> <p>以上活動皆使用導師課程時段於中正堂舉行。</p> <p>秘書室：所負責安排貴賓晚宴等事宜已敲定，另貴賓至校之接待及引導等事宜已洽學務處生輔組負責。</p>	
100N20 1010302	<p>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編並予各主管知悉，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俾留住優秀公務人員使其永續在校服務；另教師員額編制表亦應儘速修編，增加本校 faculty 增為 1000 至 1200 員額，增加專任教師並降低生師比。</p>	人事室	<p>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進行規劃，預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可移列 12 名員額至教師員額編制表。</p>	續執行
100N21 1010309	<p>主席報告一：「壬辰梅竹」賽因兩校對部分選手資格認定無法達成共識，而將總錦標賽取消，改為友誼賽。應檢討本屆賽事爭議、缺失並良性溝通，希望未來梅竹賽比賽規則應制度化，俾使擁有 44 年歷史的梅竹賽能繼續舉辦，維持兩校和諧及良性競爭。</p>	學務處	<p>梅竹籌委會預計於 5 月中下旬召開賽後梅竹諮議會，並於會議中與清華大學就梅竹賽規則進行討論。</p>	續執行
	<p>主席報告二：本學期校長講座第一場於昨日舉行，邀請哈佛大學數學系系主任，亦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丘成桐院士為本校師生帶來「幾何學賞析」專題演講。未來導師活動時間將安排更多領域的專家及大師至校演講，俾為學生注入不同觀點，使其於專業領域外，能以清晰簡單的語言，帶來基礎且多元寬廣的視野。故希望</p>	學務處	<p>一、3月7日丘成桐院士演講：演講內容已放置於開放式課程網頁 (http://ocw.nctu.edu.tw/riki_detail.php?pgid=268&cgid=12)</p> <p>二、3月14日張系國教授演講：張系國教授表示不同意授權演講內容開放流通，同時亦不同意演講過程被錄影紀錄。</p>	續執行

	承辦單位能徵得講者同意，將其演講內容置放網頁廣為流通，提供未能到場者上網瀏覽聆聽。		三、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演講：尚未確認講者授權意願。	
	主席報告四：人事室應儘速修編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暢通升遷管道，除留住優秀公務人員外，亦能網羅新進以利業務經驗傳承，活化組織功能。	人事室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規劃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	續執行
100N22 1010316	<p>其他事項</p> <p>一、請院長分析各學院生師比及其改善之道，春假（校際活動週）後將召開教務相關會議專案討論。</p> <p>二、綜合與會主管意見，逐年降低在職專班招收學生數，為有效改善本校生師比問題方式，爰請各學院依共識處理之。</p>	教務處	<p>依據教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101.04.09)決議如下：</p> <p>一、在降低生師比方面，目前本校規劃優先以減收至停招在職專班學生以降低生師比，除下列部分專班有特殊性外，皆須依每年減少20%之目標執行（管理學院於102年亦需達減招40%之目標，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已承諾於103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2. 管理學院科法專班 3. 工學院專班（102年招生名額同101年，103年停招） 4. 理學院在職專班（提供中小學老師進修） 5. 客家學院（推廣客家文化） 6. 台南光電學院專班。 <p>二、未來再考慮推動各學院系所達成總量全校生師比值（全校32、日間學制25、研究生12）之目標。</p>	續執行
100N23 1010323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統整各學院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所訂準則提交本人，並落實主管職務代理制度，兩案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院長應善盡督導及管理之責，督促系所主管嚴謹綜	人事室	<p>一、已彙整完成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方式。至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系所章程已請各系所提供中，俟統整並研擬一致性規定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有關本校主管代理制度，包含學術主管與行政主</p>	續執行

理事務。			管之代理，業參照教育部函示與規定，研擬本校職務代理機制提 101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審議，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函請校內各單位填送主管代理人順序表送人事室彙整。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精算基礎大樓教學設備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併同推估第二階段需求資料送本人，以利後續頂尖大學計畫預算分配。		總務處	有關基礎大樓搬遷預算及來源及第二階段館舍搬遷需求刻彙整編訂後陳報。	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供「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列表格及本校填表之分工情形。請各單位詳實填列數據資料，經該單位主管確認後，彙整於春假（校際活動週）後提送行政會議檢視，再行函送教育部。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3月23日已通知承辦人：101年3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承辦人，請提前於4月16日12:00前填寫完成、經主管確認後，書面表冊送中心彙整，4月20日行政會議將檢視資料。</p> <p>二、3月23日給校長：101年3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分工、表冊格式和說明。</p> <p>三、3月27日給校長：整年度「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分工。</p> <p>四、3月27日通知各承辦人：(1)4月16日前送資訊中心之表冊，需經主管和一級單位主管確認。(2)若教育部提早公佈檢核表，可依檢核表格式提供主管總筆數或總金額，若教育部來不及提供，就請承辦人依各表冊內容自行提供加總數據給主管參考。(3)若需匯整其他單位資料者，請準備「資料來源說明」給一級主管和資訊中心。</p> <p>五、4月16日起將進行催繳和彙整作業，彙整後資料送校長室。</p> <p>六、4月10日教育部公佈之檢核表參考範本，當天email通知各承辦人，可依檢核表格式提供主管</p>	續執行

			參考總筆數或總金額。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p> <p>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17.51，但影響不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89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p>	電機學院 未填報 資訊學院 未填報 工學院未 填報 管理學院 未填報 理學院擬 結案 客家學院 擬結案 光電學院 擬結案

		<p>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師生比為 1 比 2.16，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林一平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張柏韋委員、杭學鳴委員、洪瑞雲委員、李威儀委員、劉尚志委員、林志潔委員、陳秋媛委員

請假：方永壽委員、許元春委員、李素瑛委員、黃遠東委員

列席：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謝文峰所長代理）、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

10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寄予本會委員確認，計有位 12 委員回覆(本會委員 14 人，未回覆 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爰經半數以上同意確認。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一、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爰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規定訂定光電學院組織章程（附件 1，P. 4）。

二、本新訂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20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審核通過（附件 2，P. 5），並於 101 年 3 月 6 日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指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各學院組織規程由各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附件 3，P. 6~P. 8）及草案全文（附件 4，P. 9~P. 11）。

決議：

- 一、第一條「制定」之文字修正為「訂定」，條文文字修正為「…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
- 二、第二條「任命」之文字修正為「聘任」，條文文字修正為「…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第三條「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之文字修正為「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
- 四、第四條「行政會議」名稱修正為「主管會議」，條文文字修正為「本院設主管會議…」。
- 五、第九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一項「奇美樓空間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管理委員會」合設為「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教學暨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名為「教學及課程委員會」，爰條文文字修正為「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二) 配合前述決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合併訂定於第一款，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一、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一）訂定空間使用辦法及管理政策之審議。（二）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查。（三）空間相關之提案審議。（四）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五）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總體應用。（六）其他與經費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七）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八）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三) 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一項修正委員會名稱，條文文字修正為「二、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 六、第三章「院長之遴聘、罷免與職掌」文字修正為「院長之遴聘、解聘與職掌」。
- 七、第十條增訂院長之任期，條文文字修正為「院長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之遴聘於任期屆滿終止職務半年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 八、第十一條條文文字修正為「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其他原因離

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

九、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文字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二)第四款「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三)第七款「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十、第十四條文字修正為「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定之，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刪除第十五條「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抵觸時均屬無效」。

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P.12-P.1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29條之規定訂定光電學院組織章程。 二、明載本章程訂定之依據法規。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與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訂定院組織架構。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29條之規定。 二、設置院務會議、院教評委員會。
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設置院主管會議。
第二章 院務會議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為主席，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票選代表名額另訂之。	訂定院務會議成員。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一、議定本院概算。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 三、審議本院工作計畫。 四、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五、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 六、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七、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規定。 二、訂定院務會議職責。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訂定院務會議規則。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訂定院務會議規則。
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教學及課程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 （一）訂定空間使用辦法及管理政策之審議。 （二）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查。	訂定院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職權。

<p>(三) 空間相關之提案審議。 <u>(四)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u> <u>(五)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總體應用。</u> <u>(六) 其他與經費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u> <u>(七)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u> <u>(八)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u></p> <p>二、<u>教學及課程</u>委員會</p> <p>(一) 課程規劃與審查。 (二) 學生招生試務之審議。 (三) 學生獎助學金資格之審議。 (四) 學生修課抵免之審議。 (五) 博士生資格考試、博士生論文計畫考試暨碩博士生畢業資格之審議。 (六) 有關教學暨學生各項事務之審議。</p>	
<p>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u>解聘</u>與職掌</p>	
<p>第十條 <u>院長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院長之遴聘於<u>任期屆滿終止職務半年前</u>，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p>	<p>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之規定，訂定院長遴選方法。</p>
<p>第十一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u>其他原因</u>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遴聘辦法在半年內產生。</p>	<p>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之規定，訂定院長聘期。</p>
<p>第十二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p>	<p>訂定院長<u>解聘</u>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院長職權如下：</p> <p>一、<u>綜理</u>本院行政事務。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u>代表</u>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 七、<u>規劃</u>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八、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p>	<p>訂定院長職權。</p>
<p>第四章附則</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定之，經<u>本校</u>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修訂規定。</p>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組織章程

98.09.14 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制定
100.12.26 100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0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
101.03.22 100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與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第二章 院務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為主席，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票選代表名額另訂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議定本院概算。
 - 二、 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
 - 三、 審議本院工作計畫。
 - 四、 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 五、 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
 - 六、 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 七、 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 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教學及課程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

(一) 訂定空間使用辦法及管理政策之審議。

(二) 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查。

(三) 空間相關之提案審議。

(四)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

(五)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總體應用。

(六) 其他與經費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

(七)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八)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二、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 課程規劃與審查。

(二) 學生招生試務之審議。

(三) 學生獎助學金資格之審議。

(四) 學生修課抵免之審議。

(五) 博士生資格考試、博士生論文計畫考試暨碩博士生畢業資格之審議。

(六) 有關教學暨學生各項事務之審議。

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解聘與職掌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之遴聘於任期屆滿終止職務半年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其他原因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遴聘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第十二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第十三條 院長職權如下：

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
- 七、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 八、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定之，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種類依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技工)之工作性質區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 2 項，每年選拔 1 次，並以每 <u>20</u>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p> <p>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技工)所餘人數未滿 <u>20</u> 人，惟已達 <u>11</u>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p>	<p>第二條 獎勵種類依職員、工友之工作性質區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 2 項，每年選拔 1 次，並以每 <u>40</u>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p> <p>職員、工友所餘人數未滿 <u>40</u> 人，惟已達 <u>21</u>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p>	<p>1. 駐衛警察人員之績優職工獎勵為工作勤奮獎，與技工、工友合併評選。</p> <p>2. 增加獎勵名額，將原本 40 人選拔 1 人改為 30 人選拔 1 人。</p> <p>3. 得增列選拔條件按原比例修正為所餘人數未滿 30 人，惟已達 16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p>
<p>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職滿 3 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之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及<u>技工</u>、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u>技工</u>)，最近 3 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其工作性質，由各初選單位推薦，填寫績優職工舉薦評鑑表(如附件)參加選拔。</p> <p>本校各處、院所屬單位及室、館、中心為績優職工之初選單位。</p>	<p>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職滿 3 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之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及<u>技工</u>、工友，最近 3 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其工作性質，由各初選單位推薦，填寫績優職工舉薦評鑑表(如附件)參加選拔。</p> <p>本校各處、院所屬單位及室、館、中心為績優職工之初選單位。</p>	<p>1. 第三條之「技工」一詞與第二條名詞統一。</p> <p>2. 刪除贅字「(如附件)」</p>

<p>第四條第五款</p> <p>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u>服務績優獎評選依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各中心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u></p>	<p>第四條第五款</p> <p>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p>	<p>為增加服務績優獎評選衡平性，依行政、教學、中心三類之校內員工員額分配獲獎名額。</p>
<p>第六條</p> <p>績優職工獎於每年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獎。</p> <p>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u>獲選人員該年度除有特殊情事，年終考績應列為甲等。</u></p>	<p>第六條</p> <p>績優職工獎於每年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獎。</p> <p>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p>	<p>1. 新增第六條第三項。</p> <p>2. 為考量績優職工獲獎人之考績合理性，爰新增此項。</p>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

72.3.30 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74.1.9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

75.5.21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

77.2.9 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78.3.1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81.2.19 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89.12.22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90.2.16 8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95.3.10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101 年 4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種類依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技工)之工作性質區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 2 項，每年選拔 1 次，並以每 20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
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技工)所餘人數未滿 20 人，惟已達 11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
-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職滿 3 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之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及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技工)，最近 3 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其工作性質，由各初選單位推薦，填寫績優職工舉薦評鑑表參加選拔。
本校各處、院所屬單位及室、館、中心為績優職工之初選單位。
- 第四條 績優職工之薦選程序如下：
一、 每年年初由人事室函請各初選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績優職工之舉薦，各獎項至多舉薦 2 名。
二、 初選單位舉薦服務績優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至多評選 4 名，並將舉薦評鑑表送人事室審查後，提職員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
三、 初選單位舉薦工作勤奮獎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總務處至多評選 3 人，其餘處院各以 1 人為限，舉薦評鑑表並送事務組審查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
四、 無隸屬上級之其他初選單位，其舉薦績優職工之評鑑表，依獎項別，分別逕送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後提會決選。
五、 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服務績優獎評選依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各中心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
- 第五條 各獎項得獎人繼續服務滿 5 年後，績效優異者，仍可再次薦選獲獎。
- 第六條 績優職工獎於每年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獎。
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
獲選人員該年度除有特殊情事，年終考績應列為甲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8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p> <p>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p> <p>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前項票選委員，各一級單位至多二人當選擔任。</p>	<p>第4條</p> <p>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前項票選委員，各一級單位至多二人當選擔任。</p>	<p>一、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p> <p>二、爰修正本委員會之組成。</p>
<p>第8條</p> <p>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u>非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應經本會評審之人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第8條</p> <p>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非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u>。應經本會評審之人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銓敘部83年4月26日八三臺華法一字0第76838號函釋略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爰修正本條文。</p>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04月12日83學年度第1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01月10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職員人事事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校行政職員、技術職員人事事項之審議，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另人事、會計人員部份人事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左列事項：
- (1)新進人員遴用。
 - (2)現職人員陞遷事項。（依本校職員陞遷辦法辦理）。
 - (3)職員考核、獎懲及資遣等事項。
 - (4)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
 - (5)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包含約用人員之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
 - (6)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
- 第4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人員票選產生之，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前項票選委員，各一級單位至多二人當選擔任。
- 第5條 本會請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
- 第6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7條 本會評審之有關職員人事事項，應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 第8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應經本會評審之人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 第9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記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 第10條 本會委員、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 第11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之。
- 第12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

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一、選送或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人員，其成績優良者，得予部分進修費用補助。</p> <p>依規定，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經選送公餘進修之職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二萬元；自行申請公餘進修，最高補助一萬元。所需經費，編制內公務人員由人事費項下勻支、約用人員由管理費項下勻支。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補助金額視各單位預算經費狀況予以調整或不予補助。</p>	<p>十一、選送或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人員，其成績優良者，得予部分進修費用補助。</p> <p>依規定，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經選送公餘進修之職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二萬元；自行申請公餘進修，最高補助一萬元。所需經費，編制內公務人員由人事費項下勻支、約用人員由管理費項下勻支。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一、經查本校並無九十二年以前於同一學制補助有案者，故刪除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等日期限制。</p> <p>二、配合本校會計科目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點。</p> <p>三、因應各單位業務費情況，得調整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p>

國立交通大學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

八十年四月十日第一八〇次行政會議訂定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十一點規定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員工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特參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訓練」適用對象為本校員工及駐衛警察；「國內進修」適用對象為職員（含編制內公務人員及非計畫類約用人員）。
- 三、本校辦理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原則處理。
- 四、本校辦理員工訓練分為初任訓練、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
初任訓練以初任員工應具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其他相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得按業務需要、工作性質等分階段辦理。
訓練方式分實體學習（面對面上課）及線上學習（透過網際網路上課）。線上學習須經學習測驗及格始能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認證時數依各課程性質辦理。
- 五、本校職員申請進修以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為限。
- 六、本校職員任職二年以上，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自行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至與職務有關與否之認定，必要時，得提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選送進修職員，除任職二年以上，尚須單位主管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具發展潛力，經本校職員評審委員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除已由各單位擬具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選送進修者外，餘均視為自行申請。
- 八、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每年度以不超過本校職員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且不分事（報考）前或事後簽准同意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九、上班時間內以公假修讀學位者，以就讀任職同地區之大專院校為限，惟如因業務特殊需要薦送者，不受此限。
- 十、上班時間內參與他機關學校舉辦之訓練、進修，須經單位主管同意。
- 十一、選送或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人員，其成績優良者，得予部分進修費用補助。
經選送公餘進修之職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二萬元；自行申請公餘進修，最高補助一萬元。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補助金額視各單位預算經費狀況予以調整或不予補助。
- 十二、參與訓練及進修人員之成績及其運用至服務單位之績效，列為考核及陞遷評量要項，並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本旨，適切指派職務及工作，以發揮最大效能。
- 十三、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